

民主黨「書面諮詢守則」立場書

英國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發表「書面諮詢守則」(下稱「守則」),規定所有由政府進行之公眾諮詢需按守則規定,達致開放政府施政的及改善政策制定的目的。以下是民主黨認為政府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應參考「守則」的重點:

1. 制定政策之時間應包括諮詢公眾之時間: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應將諮詢公眾之時間包括在內,及預留足夠時間給公眾發表意見。另外,政府在制定新政策時應盡早諮詢公眾,而諮詢範圍不應太狹窄,令公眾有機會就政策的各方面發表意見。
2. 應清晰明確說明諮詢的對象、目的、諮詢的事項及時間表:諮詢文件應盡量列明政策對有關人士做成之影響。諮詢文件亦應清晰指出政府已作出決定或必定會施行之政策部分,以免浪費公眾時間。如政府對政策已有傾向,亦應在諮詢文件列明。政府應邀請受影響之人士或組別表達他們及他們代表人士之意見。
3. 諮詢文件應盡量簡單易明,其中應包括擇要:政府應在諮詢文件中列明與該政策有關的正反論據。諮詢文件應提供有關當局之聯絡人,包括須回應公眾對諮詢文件意見及處理諮詢程序投訴或意見人員之地址、電話等,方便公眾查詢。
4. 政府應確保公眾及受政策影響之人士容易取得諮詢文件:公眾應免費取得諮詢文件;另外,政府應以其他方法派發諮詢文件,如透過發出電郵。
5. 政府應給予公眾足夠時間表達意見:十二星期為諮詢的最短時間;否則政府須解釋給予公眾少於十二星期之原因。政府在訂立諮詢期的時間時,必須考慮被諮詢人士或組別的情況,再作決定。
6. 政府應以開放態度分析諮詢結果,並詳盡公布結果及決定政策之原因:政府應分析各組別對建議政策之支持度,及盡量詳盡公布公眾之正式及非式意見。在作出決定時,政府應詳盡解釋其原因及拒絕採納某些方案之原因。若在諮詢過程中產生新的方案,政府應考慮再作諮詢。如有個別人士詢問某些選擇遭否決之理由,政府應作出解釋。
7. 政府應評估整個諮詢工作,及委派專人確保諮詢過程符合「守則»:政府須於完成諮詢後立即評估諮詢工作,包括確保諮詢過程符合守則、諮詢方法是

否有效搜集意見、評估公眾之意見，及有關政策有否因諮詢而作出改變，否則應解釋其原因。

民主黨建議政府訂立公眾諮詢守則，確保公眾諮詢達致令政府更開放及具問責性之目標。

民主黨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